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滙（遠東）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及該協議擬定者，按代價135,0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 號太平工業中心 1 座 2 樓A、B（包括其附屬的平台）、C及D 廠房之物業（「出售事項」）；及(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出售事項及臨時協議、該協議擬定之其他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者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309,092,622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1,600,000 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